

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保股份”或“公司”）因涉及“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已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或公共媒体出现与公司有关传闻，可能或已经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18年11月5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6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19年2月1日。

自停牌以来，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8年11月19日、2018年12月3日、2018年12月17日、2019年1月2日、2019年1月16日披露了《闽保股份：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目前，公司正在依法推进该重大事项，但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另外，公司基于自身经营业务的发展，以及控制成本因素，为配合新的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由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最终审核，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4月30日。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积极依法推进该重大事项，并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